

# 2025 年第 11 批紧密型医共体审方中心信息 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招标文件

(2025-07-28)

2025 年第 11 批紧密型医共体审方中心信息系统建设  
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P52263620250007N9001  
采购人：丹寨县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贵州省丹寨县兴泉西路衍生段南侧  
联系人：陈传丹 联系电话：13314452856  
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楼  
莫启谈、赵彬、  
联系人：向秀 联系电话：15902611778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3
第二节 货物要求 .....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7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7
1、区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	7
2、区域处方点评系统 .....	9
3、区域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	11
3.1 审方时机和过程 .....	11
3.2 审方干预功能 .....	11
3.4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	11
3.5 患者信息查看 .....	11
3.6 系统审查 .....	12
3.7 统计分析 .....	12
4、区域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	12
5、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	13
6、院内接口 .....	15
7、自助服务系统改造 .....	15
3. 冲突检测：具备实时冲突检测机制，对同一患者同一时段重复预约、设备使用冲突等情况进行自动拦截与提示。 .....	15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16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	18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19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19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	30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	3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32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32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32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33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	33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	33
第六节 评标 .....	37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	40
第八节 质疑投诉 .....	41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41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2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4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9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2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62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	63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5 年第 11 批紧密型医共体审方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18 13:2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丹寨县人民医院(采购单位)委托，就 2025 年第 11 批紧密型医共体审方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本项目按（ 总价  单价  下浮率  费率  固定价  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 是  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六、本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是/否

“暗标评审”是指在技术标评审时，隐藏供应商名称及其缩写和徽标等显露供应商的标识再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

采购人应按照有利于暗标评审原则设定采购文件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的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应响应暗标评审要求。

## 七、采购人

名称：丹寨县人民医院

地址：贵州省丹寨县兴泉西路衍生段南侧

联系人：陈传丹 联系电话：13314452856 电子邮件：/

## 八、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楼

联系人：莫启谈、赵彬、向秀 联系电话：15902611778 电子邮件：/

##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丹寨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5-3612307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龙泉镇龙泉大道中段

###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易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易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

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 第二节 货物要求

###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

###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采购人要求**。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需包含：三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审计人员的注册证书）或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银行信息）；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分类	系统/功能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ASS	区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1	套	核心产品
2	PA	区域处方点评系统	1	套	
3	PR	区域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1	套	
4	VBP	区域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1	套	
5	MCDEX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1	套	
6	接口	院内接口	1	套	
7	改造	自助服务系统改造	1	套	

区域版使用机构有：丹寨县人民医院，丹寨县妇幼保健院，及 8 个乡镇卫生院。

## 1、区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系统应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信息化统计分析。

系统应利用图文并茂的形式，通过趋势分析、构成分析、主从分析、排名分析等分析手段，提供大量统计分析报表。

系统应提供常用报表收藏及报表人工填写功能。

系统应提供报表示例模板，在生成报表前了解统计内容。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显示和导出报表功能。

系统应提供关键字检索功能，便于快速查询指标。

### 1.1 合理用药指标

#### (1) 指标统计

1) 系统应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 包括: 平均用药品种数、注射剂使用率、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率、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病人的百分率、治疗使用抗菌药物病人的百分率、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X 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X 类切口手术术前 0.5-1.0 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X 类切口手术患者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间 <24h、>24h 且 ≤48h、>48h 且 ≤72h、>72h 百分率等。

2) ▲系统应能将上述合理用药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报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 ▲系统应能按全院、大科室、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进行统计。(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2) 趋势分析

系统应能实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I 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同比、环比分析。

#### 1.2 ▲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 可自行设置指标分子、分母进行统计。

自定义要素包含药品、治疗金额、药品金额、处方数、病人数、药品品种数、使用量 DDDs、人天数、用药医嘱条目数。

#### 1.3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 (1)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系统应能分别按出院时间(费用使用量)、收费时间(费用使用量)和出院时间(医嘱使用量)统计使用强度。可选择排除结核用药、特殊病人。

##### (2) 药品使用强度趋势变化分析

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自然月或非自然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使用强度及浮动率。

#### 1.4 药品金额、数量、DDD<sub>s</sub> 统计

##### (1) 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ub>s</sub> 使用量统计

(2) 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ub>s</sub> 趋势变化分析, 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金额、数量、DDD<sub>s</sub> 及浮动率, 应能分别提供药品金额、数量、DDD<sub>s</sub> 同比环比分析

##### (3) 药品金额、数量统计并排名

#### 1.5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

#### 1.6 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

#### 1.7 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 1.8 门(急)诊大处方分析

可实现超 N 种处方、超 N 元处方、超 N 天处方、超 N 次就诊患者统计

#### 1.9 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可实现门(急)诊/出院病人及围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送检率(可自定义送检项目)、越权用药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分析等统计。

#### 1.10 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可实现基药品种数、基物品种总数所占比例等统计

#### 1.11 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

#### 1.12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1)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 (2)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科室统计表

##### (3) 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 (4) 剔除药品使用情况统计表

##### (5) 罕见病用药情况统计表

1.13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14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1) 医疗机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统计

(2) 医疗机构含酶抑制剂复合制剂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统计

1.15▲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 医疗机构一般情况调查

(2) 临床科室指标持续改进情况统计表

(3) 全院使用量排名前十位抗菌药物

(4)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

(5) 临床微生物标本送检率

(6) 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

(7)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

(8)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

(9)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清单表

(10)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

1.16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1) 药物临床应用监测信息（西药、中成药）

(2) 处方监测信息（门、急诊处方）

(3) 处方监测信息（医嘱）

1.17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1.18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情况抽样

## 2、区域处方点评系统

1.1 系统应结合《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处方管理办法》、《处方点评监测网工作手册》、《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指导原则》等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医院处方（医嘱）的电子化评价功能。

1.2 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供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

1.3 系统应能实现从抽样、分配、求助、专家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药师审结的点评闭环管理，并在点评求助、复核完毕、反馈医生、医生申述的环节进行消息提示。

1.4 系统应支持点评任务随机分配、按管辖科室、药品分配，点评人只能查看自己相关的任务，无权查看他人的任务信息。

1.5 系统应提供双盲点评，在需要时隐藏医生、药师的姓名。

1.6 系统应提供逾期设置，规定医生处理点评结果的时间期限。

1.7 系统应能自定义点评模板及点评点，实现个性化点评需求。

1.8▲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用药联用图，直观查看药品使用（联用）情况，联用图支持

自定义。（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9▲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时序图，包括患者体征（体温、脉搏、呼吸、疼痛评分、血糖、出/入量、血压）、用药、手术和检验信息，时序图支持自定义。（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0 系统应能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当选择某一（类）药品时，将其成组药品一并显示。

1.11 系统应支持处方（医嘱）批量点评，应能将点评结果反馈医生或科主任，医生（工作站）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

1.12 系统应支持增补处方或病人，将需要的处方或病人批量添加至点评任务中。

1.13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工作表、点评结果统计表、存在问题统计表、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点评问题明细表。点评相关报表支持自定义显示和导出字段。

1.14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个人任务完成情况表、点评任务完成情况表、医生反馈统计表、点评结果汇总统计表等管理报表。

1.15 系统应包含以下点评模块：

（1）全处方点评

（2）全医嘱点评

（3）门急诊/住院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含药物选择不合适、无适应症、药物选择不符合抗菌药物分级管理、联合用药不适宜、更换药物不适宜、用药效果欠佳等点评点。

（4）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含选药不合理、预防药物更换不合理、术前给药时机不合理、术中用药不合理、手术预防用药疗程不合理等点评点

（5）门急诊/住院专项药品点评，可点评任意（类）药品

（6）门急诊/住院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含医师超权限使用抗肿瘤药、用药顺序错误、化疗方案不合理等点评点

（7）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专项点评

（8）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应能针对适应症、品种选择、用法用量及配伍、病原学及疗效评估、用药权限与会诊等评价项目进行人工评价及自动扣分

（9）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

（10）▲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专项点评，含超过规定味数、未按照君臣佐使顺序书写、用药与辩证不符、中药配伍禁忌、联用不适宜或者不良相互作用、未按要求标注药物调剂和煎煮特殊要求、开具毒麻饮片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等点评点（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

（12）▲用药排名医嘱点评，应能对门急诊/住院使用金额、数量或 DDDs 排名前 N 位的科室和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点评（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3）住院用药医嘱点评

（14）出院带药医嘱点评

（15）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含用药方案与《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不一致等点评点

（16）▲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可自动计算热量、补液量、氮量、糖/脂肪乳/氨基酸总量、氨基酸供给量、糖脂比、热氮比、丙氨酰谷氨酰胺用量占比、钠/钾/钙/镁/磷/电解质一价及二价阳离子浓度、渗透压摩尔浓度等指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7）住院病人自备药专项点评

（18）门（急）诊外延处方点评

## 3、区域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 3.1 审方时机和过程

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

### 3.2 审方干预功能

1. ▲系统可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 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

3.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

4.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

5.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3.3 质量评价功能

1.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 Excel。

2. 评价人可评估历史审核任务并设置问题推荐处置方案，供审方药师审核同一问题时参考。

### 3.4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1. ▲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任务提示音（支持上传），处置按钮顺序及样式，审方界面字体及颜色，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等。

3. 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 3.5 患者信息查看

1. 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过敏史、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会诊信息，检验结果异常项可单独显示。可链接 EMR 系统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2. 可标记门诊特殊病人。

3. 可标记慢病处方。

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

## 3.6 系统审查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院当前在用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

## 3.7 统计分析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药物类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

# 4、区域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 1. 监测图表

系统可提供集采药品使用监测图表，展示各批次集采药品的月度、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包括集采任务完成前十名和后十名的药品、科室，集采：非集采药品使用量占比情况，并可查看药品、科室完成进度的全部排名。

### 2. 动态提醒

系统能根据院内集采药品的使用情况，向用户推送异常情况信息，如某科室任务完成度过低等。

### 3. 任务分配

1. 系统能根据集采药品在院内的历史使用情况，自动测算全院、大科室、科室、病区、医疗组、医生的月任务量。支持用户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任务量。
2. 支持设置任务测算所参考的历史数据时间范围以及参考药品类型。
3. 支持测算结果自动取整应用。
4. 支持查看历史任务量，系统能自动记录任务变化前后数值。
5. 任务分配结束后，应可及时通知到对应科室。

### 4. 规则管理

1. 系统支持分级管控，能根据任务完成进度设置管控效果，如拦截医生处方不能开出、向医生弹框警示、不作提示等。
2. 完成进度支持按月或按阶段进行计算。
3. 系统支持从使用量和使用金额维度对同一药品品种的中选/非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进行审查。
4. 比例算法支持用户设置，包括中选：非中选，中选：非中选+同类可替代等。
5. 系统支持结合历史未完成的集采任务量对医生用药进行管控。
6. 系统支持设置各科室非专科用药必须开具集采品种。
7.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科室、患者、疾病等条件设置管控白名单，列入白名单的对象不受集采相关规则限制。

### 5. 智能推送

系统能提供即时通讯工具，可对月任务量未达成的情况、中选/非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过低的情况进行推送。推送时间用户可设置。

### 6. 统计分析

系统可对集采用量规则审查出的用药问题进行统计，可提供集采药品使用监测、采购监测、集采药品使用情况记录等报表，可统计集中采购药品相关评价指标，并可导出为 EXCEL。

## 7. 报量测算

1. 支持根据院内集采药品历史使用情况，进行报量测算。
2. 支持向各科室收集集采报量意见，作为最终报量的参考。

# 5、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 一、药物信息查询

### 1. 药物信息参考

1.1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

1.2 应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

1.3 应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等。

1.4 应提供高警讯药物、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

1.5 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 2.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 NMPA 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还应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

### 3. 妊娠哺乳用药

系统应基于循证医学原则评价国内外药品说明书、专业数据库、专著、研究文献，对妊娠期和哺乳期药物暴露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用药建议。提供药代动力学、文献报道等供临床参考。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 4. 用药教育

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

### 5. ICD

系统应提供 ICD10、ICD-9-CM-3、肿瘤形态学编码、ICD-11 和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的查询功能。

### 6. ATC 编码与 DDD 值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药物 ATC 编码与 DDD 值，应可查看药物对应的上市药品信息。

### 7. 检验值

系统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

### 8. 药品基本信息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 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原研药、仿制药等。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的药品信息，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可查询国家集采药品数据及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兴奋剂目录、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 9. 临床路径

系统应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

#### 10. 医药公式

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

#### 11. 医药时讯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

#### 12. 医药法规

系统应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

#### 13. 国家基本药物

系统应提供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信息，包括目录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以及中成药品种。

应可查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应的上市药品品种的信息（包括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等）。

#### 14. FDA 妊娠用药安全性分级

系统应提供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根据药物对动物和妊娠期妇女致畸危险而作的妊娠期用药安全性分级，可通过药理分类或药名检索的方式实现，查询范围为临床各科室常用药物。

#### 15. 中医药

（1）系统应提供中药材、中医方剂、中医诊疗方案、中医临床路径、中医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等中医药信息内容。

（2）中药材：应包含权威专著中的品种信息，内容应侧重于中药材的基本属性和临床应用指导，应可便捷的查看毒性药材和妊娠期禁慎用药材。

（3）中医方剂：应包括临床常用方、中医经典方等方剂，应可查看方剂相关的附方及中成药信息。

（4）中医诊疗方案：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诊疗方案。

（5）中医临床路径：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临床路径。

（6）中医标准术语：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各种临床标准术语。

（7）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 16. EMA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发布的英文原文药品说明书，英文说明书应提供中文翻译，并可便捷的查看对应的中文药品说明书。

#### 17. FDA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的英文原文药品说明书，英文说明书应提供中文翻译，并可便捷的查看对应的中文药品说明书。

#### 18. 超说明用药

系统应提供权威的超说明书用药信息，内容应包括用药类型、适应症、用法用量、循证医学证据等。

#### 19. 儿童用药

系统应提供婴幼儿或儿童的用药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儿童用药的注意事项、用法用量、药代动力学等。并提供婴幼儿或儿童用药剂量计算功能。

#### 20.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1）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

（2）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

（3）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多药相互作用审查。

(4) 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

## 21. 注射剂配伍审查

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

## 22. 其他功能

(1) 系统应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

(2) 系统应支持对药物信息进行比较。

(3) 系统应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

(4) 支持手机 APP 在线访问。

(5) 定期更新，更新频率应不少于 10 次/年。

# 6、院内接口

提供与院内现有 HIS、EMR 等系统接口定制开发服务。

# 7、自助服务系统改造

## 一、门诊挂号

1. ▲时间精度：预约时间精度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系统时间同步误差不超过 ±1 分钟，采用高精度时间戳技术实现精准计时。（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 ▲数据处理：快速响应数据请求，确保高峰时段用户快速完成预约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 冲突检测：具备实时冲突检测机制，对同一患者同一时段重复预约、设备使用冲突等情况进行自动拦截与提示。

## 二、门诊缴费

## 三、自助建档

## 四、住院预缴充值

## 五、小票补打

## 六、住院日清单查询

## 七、物价查询

1. ▲数据同步：医保三目录（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数据每日至少同步 1 次，确保数据时效性；数据更新过程不影响查询功能正常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 ▲查询性能：支持模糊查询、精准查询等多种方式，单条目录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 秒，批量查询（100 条以内）响应时间小于 3 秒。（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 ▲展示格式：查询结果以清晰的列表展示，包含名称、规格、厂家等关键信息，方便患者查看详细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八、自助设备上查看医学知识

九、用药指导等信息

十、▲满意度调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 调查内容：涵盖挂号、住院、取药、检查、就医环境等多个维度，每个维度设置 5 级评分（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及开放性意见输入框。

2. 数据收集：采用匿名方式收集调查数据，确保患者隐私；数据实时上传至后台数据库。

3. 统计分析：提供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可按时间、科室、项目等条件生成统计报表，报表生成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十一、投诉反馈处理

1、反馈渠道：仅支持文字反馈形式，文本输入框字数限制为不超过 2000 字，具备文本格式校验功能，防止非法字符输入。

2、▲处理流程：反馈信息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工单传送到 HIS 系统，操作人员在处理后，将处理结果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方式反馈给患者。（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数据管理：建立投诉及意见反馈数据库，支持关键词搜索、状态筛选等功能，方便医院管理人员进行数据分析与问题跟踪。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上线及试运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方式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采购人要求。

### 三、售后服务

1、对采购人进行现场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直至培训人员能熟练操作系统，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

2、针对本项目所有系统，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的原厂维保服务和版本内系统升级（原厂维保服务和版本内系统升级费用包含在投保报价中）。

3、服务响应要求：在系统维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如遇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采购人认为需要，中标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4、所供系统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 2 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若由中标人实施部分引起的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处理完毕的，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加以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及最终用户方正常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四、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给中标人，待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70%给中标人。

#### 六、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的 5%，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 3 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支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2、验收后一年系统运行正常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八、技术规范要求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条款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发布中标公告有效期内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相关证书、社保材料及履约能力体现原件提供给采购人处核验，未及时提供或提供材料与投标文件材料不符、缺项漏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2、其他未经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注：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发布《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黔财采〔2025〕6号)，现已废止《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因此本次采购文件中节能环保产品及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不在加分，招标文件中关于此条有加分描述的均做

删除。

###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注：供应商派出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间前到达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系统演示登记后，依次到中心阐述室进行系统演示。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发布《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黔财采〔2025〕6号)，现已废止《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因此本次采购文件中节能环保产品及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不在加分，招标文件中关于此条有加分描述的均做删除。

###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 二、评分标准

1.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序号	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检查要求					

一、符合性检查						
1	商务符合性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方式				

3		售后服务要求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8		技术规范要求				
9		其他要求				
<b>二、无效标检查</b>						
10	无效标检查	无效标检查				
<b>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b>						

评标专家（签字）：

## 2.评分表

#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	-------	----------	----------	----------	----------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0.0-30.0分			

	<p>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分 10.0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实施前期准备工作；②实施进度计划；③项目质量保证；④测试、验收）进行评价：</p> <p>(1)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p>	<p>0.0-4.0分</p>				

	<p>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2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 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0.0-3.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①培训对象；②培训形式、培训内容；③培训安排）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0.0-3.0 分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2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 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p>商务分 60.00 (分)</p>	<p>1、项目实施负责人为计算机或软件相关专业人员,并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p> <p>(1) 类似项目经验<math>\geq 7</math> 年得 4 分;</p> <p>(2) 4 年<math>\leq</math>类似项目经验<math>&lt; 7</math> 年得 2 分;</p> <p>(3) 3 年<math>\leq</math>类似项目经验<math>&lt; 4</math> 年得 1 分,低于 3 年不得分。</p> <p>注: ①类似项目是指:合理用药相关系统。②提供实施负责人毕业证书复印件及 2024 年 6 月至今近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实施负责人所负责项目的合同关键信息和相应项目的最终用户(医院)盖章验收单(或验收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合同或验收单(或验收资料)上须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年限以合同或验收单(或验收资料)日期为准。</p> <p>2、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药学专业背景或计算机信息技术等专业背景,团队成员具备全国医学信息技术考试管理中心颁发的医学信息技术注册讲师证</p>	<p>0.0-8.0 分</p>				

	<p>书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4 年 6 月至今近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药房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采购的合理用药系统能与院内现有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无缝对接，完成自助服务系统改造，且对接和改造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不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p>	0.0-7.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业绩（合理用药相关系统）情况进行评价：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①产品业绩为投标人本身业绩；②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及项目的最终用户（医院）的验收单（或验收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0.0-10.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p>	0.0-35.0 分				

	<p>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技术要求中带“▲”参数共 20 项，全部满足得 30 分；存在负偏离扣减 1.5 分/项,扣至 0 分止。</p> <p>(2)技术要求中非“▲”参数全部满足得 5 分；存在负偏离扣减 0.5 分/项，扣至 0 分止；非“▲”参数负偏离超过 10 项将视为无效投标,作为符合性审查内容。</p> <p>注：①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功能的，视为负偏离；其余非“▲”条款根据实际情况响应即可。</p>				
得分		100.00 分			

评标专家（签字）：

##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满分 30.00 分）	投标报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型和微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p>

		<p>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部分（满分 10.0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评价</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实施前期准备工作；②实施进度计划；③项目质量保证；④测试、验收）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2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 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p>培训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①培训对象；②培训形式、培训内容；③培训安排）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2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p>

		<p>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 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商务部分（满分 60.00 分）	投标人项目团队评价	<p>1、项目实施负责人为计算机或软件相关专业人员，并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p> <p>(1) 类似项目经验<math>\geq</math>7 年得 4 分；</p> <p>(2) 4 年<math>\leq</math>类似项目经验<math>&lt;</math>7 年得 2 分；</p> <p>(3) 3 年<math>\leq</math>类似项目经验<math>&lt;</math>4 年得 1 分，低于 3 年不得分。</p> <p>注：①类似项目是指：合理用药相关系统。②提供实施负责人毕业证书复印件及 2024 年 6 月至今近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实施负责人所负责项目的合同关键信息和相应项目的最终用户（医院）盖章验收单（或验收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合同或验收单（或验收资料）上须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年限以合同或验收单（或验收资料）日期为准。</p> <p>2、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药学专业背景或计算机信息技术等专业背景，团队成员具备全国医学信息技术考试管理中心颁发的医学信息技术注册讲师证书得 4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4 年 6 月至今近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综合实力评价	<p>1、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药房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采购的合理用药系统能与院内现有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无缝对接，完成自助服务系统改造，且对接和改造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不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p>
	业绩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业绩（合理用药相关系统）情况进行评价：</p> <p>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①产品业绩为投标人本身业绩；②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及项目的最终用户（医院）的验收单（或验收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p>

		明材料不得分。
	技术参数响应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技术要求中带“▲”参数共 20 项，全部满足得 30 分；存在负偏离扣减 1.5 分/项，扣至 0 分止。</p> <p>(2) 技术要求中非“▲”参数全部满足得 5 分；存在负偏离扣减 0.5 分/项，扣至 0 分止；非“▲”参数负偏离超过 10 项将视为无效投标，作为符合性审查内容。</p> <p>注：①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功能的，视为负偏离；其余非“▲”条款根据实际情况响应即可。</p>

“暗标格式要求”：

1. 技术标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2.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3. 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五号字；
4.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5. 技术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6.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签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识别出投标单位身份的任何标记、文字、语句。

在本项技术分得分基础上，投标文件存在与上述“暗标格式要求”第 1 条至第 5 条描述不一致的，每出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违反上述第 6 条的，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参与评审。

###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 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

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 5.价格分值计算表：

###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10% 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小微企业					
2	非中小企业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 6.评分汇总表

###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					

合评标专家 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

14.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其他自行列举）。（其他自行列举）。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http://ggzyjyzx.qdn.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开标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3.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唱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唱标。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5.核对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在 1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结果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果确认且没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投标人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并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的所有操作。

3.身份验证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投标文件，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 四、资格审查

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

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0.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需包含：三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审计人员的注册证书）或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银行信息）；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b>2025年1月</b>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b>2025年1月</b> 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p>(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等渠道查 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 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 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 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 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 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 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b>【2020】421</b> 号文件要求，交易 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 信用联合惩戒。</p>				
<p>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p>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 第六节 评标

###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 四、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

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 一、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 二、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第八节 质疑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计算后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_\_\_\_中标人\_\_\_\_收取。

##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户 名：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5175018800005315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签约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一、定义

#### 1.合同当事人

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2.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2.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6.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7. 合同履行

7.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7.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

应的履行请求。

## 8.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8.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8.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8.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8.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9.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

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10.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2.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3.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5.售后服务

15.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5.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6.违约责任

### 16.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6.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6.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6.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7.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7.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8.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

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0.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0.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1. 政府采购政策

21.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2.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3.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3.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

- 1、技术标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 2、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 3、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五号字。
- 4、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 5、技术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投标文件存在与上述“暗标格式要求”第1条至第5条描述不一致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最高扣2分）

6、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签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识别出投标单位身份的任何标记、文字、语句。

（投标文件存在与上述第6条所描述不一致的，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参与评审）

##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 XXXXX（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 X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5. 完税证明或记录
6. 财务报表
7.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10.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1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暗标盲评部分）

###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二) 商务偏离表

(三) 商务材料

(四) 技术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 货物 名称	品牌、型号、规 格	技术参数	单 价 (元)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 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注: 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总 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 单价	...	...	...	...	...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5. 完税证明或记录

## 6. 财务报表

## 7.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 (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日期

## 10.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12.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暗标盲评部分）

特别提醒：

- 1、此部分内容请按照采购文件编制规范中暗标评审部分规则进行编制。
- 2、此部分内容为主观分评审内容，请将如方案，计划、措施等内容上传到此节点，此节点只支持 word 文档，请勿上传盖章后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一)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二)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 (三)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 (四) 质保期

质保期.....

#### (五) 付款方式

付款.....

#### (六) 履约保证金

.....

#### (七) 投标有效期

投标.....

#### (八) 技术规范要求

.....

#### (九) 他要求

其他要求.....

## (二) 商务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要求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8	技术规范要求			
9	其他要求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3. 供货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 售后服务承诺书（货物类）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_\_\_\_（制造商或者代理商名称）是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兹指派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规格型号：\_\_\_\_；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 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 (四) 技术材料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商及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技术材料

1. 样品

样品列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样品陈列于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展示位置。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